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9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寬宏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03
11 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蔡寬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
14 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係經被告蔡寬宏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8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19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0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21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22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
23 之，合先敘明。

24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5 表1份、被告蔡寬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
26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8 罪。其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侵入被害人劉楊金
29 雀住宅後先後行竊，是本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
30 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
31

接續犯，屬包括一罪。至其著手行竊而未遂部分，屬該次犯行接續行為之一部，而該接續行為其中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20元、行照1張部分既已既遂，即屬全部既遂，附此敘明。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易字第62號、109年度簡字第2246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63、83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3月、7月、7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畢（另案接續執行拘役，於112年2月23日出監），是其前受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1份為憑（見偵卷第13至32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詐欺、毀損等財產犯罪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歷經前揭刑事偵審程序及制裁，仍不知自省，貪圖不法利益，侵入被害人住處，竊取現金20元、行照1張；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然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併考量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板模工，月收入4、5萬元，已婚，子女已成年，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沒收：

(一)被告竊得之現金2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

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之行照1張，固亦為其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惟本院審酌行照本身之價值低微，且被害人可申請作廢、補發，宣告沒收上開物品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903號

04 被告 蔡寬宏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寬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
09 易字第62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63號、109年度簡字第2246
10 號、109年度審易字第835號，各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7月、
11 3月、7月確定，前開各罪經該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35號裁定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8日執行完
13 畢（另案接續執行拘役，而於112年2月23日出監）。詎仍不
14 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
15 113年3月13日1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劉
16 楊金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後，侵入上
17 開住處車庫，嘗試開啟劉楊金雀停放在車庫內之機車後車
18 廂，惟因未能開啟而未得手。蔡寬宏復承前竊盜之犯意，徒
19 手開啟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之車門，竊取排檔桿後杯座內
20 現金新臺幣20元、行照1張，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劉楊金雀
21 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 25 (一)被告蔡寬宏於警詢時之供述。
- 26 (二)被害人劉楊金雀於警詢時之指訴。
- 27 (三)證人即車號000-000號機車車主蔡三福於警詢時之證述。
- 28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現場照片。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嫌。
30 又被告所為，客觀上雖有2次竊取行為，然犯罪地點相同、
31 時間密接、侵害之法益同一，主觀上更是接續原未完成之竊

盜犯行，難以割裂為2行為而分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又竊盜未遂罪與既遂罪間為補充關係，請論以竊盜既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察官 張家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孫志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